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重招）2020年炼化三剂  
框架协议集中招标（公开，100306碳纤维上浆剂-上海石化）所需碳纤维上浆剂进行公开招标。框架  
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上海石化。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1026-1003-12691-B1

2. 项目内容：（重招）2020年炼化三剂框架协议集中招标（公开，100306碳纤维上浆剂-上海  
石化）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碳纤维上浆剂\K7 碳纤维装置 含 量40	20.00	吨	包1-碳纤维上 浆剂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6月30日、使用企业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  
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  
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响应招标方要求的技术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涵  
盖招标技术要求的关键指标。 2. 生产商提供生产能力和装备清单，供货能力满足招标人要求。如投标人  
非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招标前一个月出具的生产企业主要股东名单或出资人  
名单，投标人需控股生产企业50%及以上；代理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代理证书。 3. 提供距发布招标文件近  
两年内原材料采购发票和合格分供方 4. 有同类装置（腈纶碳纤维）两年以上的销售业绩（提供距发布招  
标文件近两年内销售发票） 5. 书面承诺：在中标并签署框架协议后，于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保证招标方使  
用企业的生产需求。 6.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物资包装、运输符合HSSE（健康、安全、安保、环境）中国法  
律法规和地方的有关要求及满足中国石化HSSE及绿色企业创建相关要求。 7. 承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  
内，参与易派客供应链阳光计划相关业务合作及易派客标准体系建设。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  
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9月30日8:00时至2020年10月10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网上递交，具体请查看“关于电子招投标要求调整的说明”。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0日09:00时。

开标地点：网上递交，具体请查看“关于电子招投标要求调整的说明”。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10月20日09:00时前与冯翔联系，技术咨询请与陆斌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如招标人对入围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复核时，发现入围中标候选人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则其入围资格自动终止，同时追究违约相应责任。。

21. 投标说明：（2） 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咨询电话400-819-8786）。（3） 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可使用个人账户），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标书费，系统会弹出相应提示。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财务开出后将自动发送到投标商预留的邮箱。

（4） 关于费用支付的系统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5）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首先认真阅读《电子招标投标特别说明及电子发票操作手册》，如招标联系人电话无法接通，请发电子邮件与

wzfengx@sinopec.com联系，邮件咨询请提供招标编号及公司名称。（6）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7）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支付，接受电汇、在线支付、投标保函和保单的方式。在商务唱标环节，投标人以电汇和在线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显示实际支付金额；以投标保函和保单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中心开标人员现场宣布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显示为0的）。。

22. 联系方式：

#### 投标咨询：

联系人： 冯翔

电话： 0574-27668115（座机若未接听，请发邮件）

电话:

021-21009119 (陆斌) 021-21009117 (陆斌)

电子邮件:

wzfengx@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陆斌

电话:

02157941561

电子邮件:

